

# 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期刊 評比制度化之推動

吳淑真\*

## 一、前言

國科會任務目標之一即為支援學術研究，故長年提供學術研究資源，並期藉以科學技術研究成果，能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及提升國際競爭力。因此，研究者之研究成果對國家整體發展具有指標性及重要性之意義，而研究者在表現其學術研究成果最直接及最重要方式之一即是發表學術性期刊論文，故藉由學術評鑑方式可深入瞭解研究人員的學術研究成果為何，並作為後續學術研究的檢討與品質的提升。但由於研究領域不同、期刊出版型態不同及研究者自我期許的差異等因素，亦將造成學術評鑑方式的不同及影響學術評鑑結果。

為此，國科會人文處針對人文及社會科學的學術研究評鑑進行檢視，過去 15 年間，人文及社會科學之中文、外文、語言、歷史、哲學、藝術、人類、社會（含傳播）、教育（含體育及圖資）、心理、法律、政治、經濟、管理一、管理二、財會及區域等 17 學門（註：財務會計學自 99 年度起獨立為財會學門），陸續皆辦理過 2-4 次之學門期刊排序。但由於學科屬性差異，評鑑標準與方式不一，影響評鑑結果品質，故長期以來，外界對期刊評鑑結果仍感陌生或有所保留。人文處為能健全人文及社會科學評鑑制度及提升學術評鑑品質，特於去（99）年初即著手規劃推動「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期刊評比制度化」工作，歷時一年餘，即將於本（100）年 6 月開始推動執行，值此轉型之際，謹就學門期刊排序之沿革及未來推動方式等作簡略概述及分析說明，期能使各界人士對此轉型推動之期刊評比制度化能更清晰瞭解，也希望藉以提升人文社會科學之學術研究品質及學術研究地位。

---

\* 國科會人文處副研究員



## 二、學門期刊排序歷史沿革及現況

### (一) 歷史沿革

人文處自 85 年度起開始推行學門期刊排序，當時由經濟學門率先執行，其後，各學門亦陸續跟進執行，因此，迄今各學門至少都執行過國內學術期刊排序二次以上。而因各學門對學術研究範圍及期刊地位重要性的定義有不同的認知，故有些學門開始進行國際期刊之評比研究，其中中文、歷史、教育（含體育及圖資）、心理、管一、管二及區域等學門，皆執行過 1 次國際期刊排序計畫，而財會學門則於去年開始執行第二次之國際期刊評比計畫（如附表一、二：國科會人文處歷年學門國內外期刊排序計畫統計表）。表一及表二資料顯示，自 85 年度推動之始，各學門推動之次序及執行期程並不一致，且不清楚評鑑程序及標準，其評鑑方式完全由各學門自行決定，故學門期刊

表一：國科會人文處歷年學門國內期刊排序計畫統計表

學門名稱	第一次 排序期程	核定 年度	主持人	第二次 排序期程	核定 年度	主持人	第三次 排序期程	核定 年度	主持人	第四次 排序期程	核定 年度	主持人
中國文學	86/11-87/06	87	李豐懋	91/10-92/07	91	李豐懋	94/11-95/04 (國內外)	94	葉國良			
外國文學	87/03-87/08	87	陳長房	91/10-92/09	91	蘇其康	97/10-99/01	97	廖朝陽			
語言學	86/11-87/06	87	黃宣範 張顯達	91/10-92/05	91	黃宣範	96/12-97/07	96	王 旭			
歷史學	86/01-87/02	86	杜正勝 柳立言 陳國棟	91/12-92/09	91	杜正勝	97/02-97/09	97	黃寬重			
哲學	87/01-87/07	87	林正弘	95/03-96/07	95	方萬全						
藝術學	87/01-87/06	87	劉思量 王櫻芬	92/6-93/02	92	曾麗淑	98/10-99/07	98	林品章			
人類學	86/11-87/06	87	許木柱	94/09-95/07	94	許木柱						
社會學	86/11-87/08	87	章英華	90/12-91/10	90	章英華	95/11-96/10	95	熊瑞梅			
傳播學	86/11-87/06	87	趙雅麗 鍾蔚文									
教育學 -- 體育學	86/05-87/04	86	馬信行 邱錦昌	91/09-92/08	91	黃毅志	96/10-97/06 (含體育圖資)	96	黃毅志 黃慕萱 洪聰敏			
體育學	89/08-90/07	89	許義雄									
圖資學	89/09-90/07	89	黃世雄									
心理學	86/04-86/09	86	徐嘉宏 姚開屏	91/11-92/03	91	王文中	97/06-98/09	97	翁麗禎			

(續下頁)

表一：國科會人文處歷年學門國內期刊排序計畫統計表（接上頁）

學門名稱	第一次 排序期程	核定 年度	主持人	第二次 排序期程	核定 年度	主持人	第三次 排序期程	核定 年度	主持人	第四次 排序期程	核定 年度	主持人
法律學	86/12-87/06	87	葉俊榮	91/11-92/07	91	蘇永欽	98/09-99/08	98	黃昭元			
政治學	87/03-87/12	87	黃紀 朱雲漢 謝復生 蕭全政	91/12-92/06	91	吳玉山	97/09-98/08	97	郭承天 蕭高彥			
經濟學	85/02-85/08	85	朱敬一 許松根	94/08-95/07	94	郭炳坤						
管一 管二 財務會計	85/10-86/06	86	林能白 于卓民 徐守德	91/11-92/07	91	陳世哲	92/12-93/12 (國內、會 計部分)	92	林修葳	95/04-96/01	95	高強
區域研究	87/1-87/11	87	華昌宜	91/9-92/08	91	簡錦漢	97/04-98/01	97	黃書禮			

資料來源：國科會學術研究資料庫，吳淑真整理

表二：國科會人文處歷年學門國際期刊排序計畫統計表

學門名稱	第一次 排序期程	核定 年度	主持人	第二次 排序期程	核定 年度	主持人	第三次 排序期程	核定 年度	主持人
中國文學	94/11-95/04 (國內外)	94	葉國良						
外國文學									
語言學									
歷史學	94/12-95/09 (國際及大陸)	94	黃寬重						
哲學									
藝術學									
人類學									
社會學									
傳播學									
教育學(含體育 學及圖資學)	94/11-95/04 (國際)	94	楊深坑						
心理學	94/10-95/08 (國際)	94	陸洛						
法律學									
政治學	95/01-95/03 (國際)	95	袁易						
經濟學									
管理一	99/01-99/10 (國際)	99	戚樹誠						
管理二	92/06-93/03 (國際)	92	梁定澎						

(續下頁)



表二：國科會人文處歷年學門國際期刊排序計畫統計表（接上頁）

學門名稱	第一次 排序期程	核定 年度	主持人	第二次 排序期程	核定 年度	主持人	第三次 排序期程	核定 年度	主持人
財務會計	93/08-94/07 (國際)	92	林修葳						
	93/08-94/07 (國際)	93	陳聖賢 林炳輝 張士傑 盧秋玲	99/08-100/06 (國際)	99	陳業寧 胡星陽 張森林 盧秋玲 蔡政憲			
區域研究	88/04-88/11 (國際)	88	華昌宜						

資料來源：國科會學術研究資料庫，吳淑真整理

排序期程與間隔執行年限不一，而執行排序之計畫主持人亦由學門自行決議交付執行計畫。因此，人文處為能使學門期刊排序能有一致的程序及較合理的評鑑標準，於 95 年度訂立「各學門專業期刊排序原則」，較清楚設立評鑑程序及年度輪流評鑑之學門（如附表三），至此，各學門期刊排序能有較一致的程序依循。總計自 85 年度起，各學門執行國內期刊排序次數最少者為

表三：各學門專業期刊排序程序原則

95.02.16 制訂

一、成立期刊評鑑小組： 約 5-10 人(人數可彈性)	評鑑小組成員須排除納入評鑑期刊之現任主編(執編)，現任編輯委員原則上也儘量排除。
二、選取納入評比對象：	(一) 出刊三年以上才納入評比對象。 (二) 近三年平均每期刊登類正式學術論文(含研究論文、研究議題與研究紀要)，達到四篇以上的期刊，未達到此篇數的期刊，不納入評比。
三、評比前座談會： (會議紀錄須送人文處)	邀請學門期刊主編提供意見(含問卷內容、評鑑指標、評鑑方式…)，並請主編配合提供期刊審查作業流程中之相關資料。
四、期刊評鑑內容：	(一) 主觀評價： 1. 以問卷調查方式進行，訪問對象為學者(全部或有條件篩選)或期刊單位(主編、執編)等。應有不同類別的調查對象，當為「參照指標」來檢驗調查結果之信度及效度。 2. 評估項目：學術水準評價、學術聲望、原創性、分析嚴謹度、學術貢獻度、期刊熟悉度、投稿意願、審查制度(編委會及審查人的公信力、編委會的整體表現)…等。 (二) 客觀評價： 所收錄論文之各項數據資料統計(如論文引用次數、出版論文總數、發行數量、退稿率、內稿率、定期出刊…等)。應使用不同的客觀指標的統計資料，當為「參照指標」來檢驗調查結果之信度及效度。國內期刊相互引用次數偏低，如當為客觀指標時，應注意其比重。

(續下頁)

表三：各學門專業期刊排序程序原則（接上頁）

	<p>(三) 期刊運作過程的評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查作業的品質</li> <li>2. 編輯委員會的運作方式</li> <li>3. 執行編輯或主編的任期</li> <li>4. 稿件的處理等</li> </ol> <p>(四) 期刊品質評鑑： 由一定數量的專家評審三年內出版期刊的內容，加以評分或分級。</p> <p>(五) 實地查訪：如有需要，可安排實地查訪，以瞭解編委會之運作及審查作業過程。</p> <p>(六) 綜合評價：將主觀評價換算成品質指標，再與客觀指標合而為一（利用加權、加總、次數分配…等方法）。</p>
五、初步結果座談會： (會議紀錄須送人文處)	待初步結果出來後，再請期刊主編、學者針對評比結果提供意見。

資料來源：國科會人文處，紀憲珍整理。

2 次，而以歷史、心理及管理（註：管理一、管理二及財會等，國內期刊係合併執行排序）等學門執行 4 次為最多。

## (二) 現況

承上所述，人文處於 95 年度起設立學門專業期刊評鑑程序原則，各學門亦依此程序進行，惟各學門在進行期刊評比的方法與權重分配並不一致，完全依學門特性自行討論決定各項評鑑指標權重分配，且有相當大的分歧。例如，評比方法及評鑑項目名稱不一，有的學門以「客觀指標、主觀指標、參考指標」為名，有的學門以「客觀評量、主觀評量、品質評量」為名，有的學門評比方法為「綜合評鑑及群聚分析」二種，有的學門又以「形式標準、引註次數、問卷調查及顧問會議」為評比方法，且各項評鑑指標權重分配不一，造成各學門期刊評鑑結果有相當大的差異。最後評鑑結果有的學門作期刊排序並分級，而有的學門則僅進行排序但不分級，且分級方式亦不同。從表四：95~98 年度國科會人文處學門執行期刊評比方法及結果總表，可清楚看出 95~98 年度間，執行期刊排序之各學門的評鑑方式有著相當大的差異及混亂。另，人文處各學門進行期刊評比分級，各級期刊與參與期刊評比總數之比例亦有很大的差距，且各學門間在分級級數不同外，比例亦懸殊（如表五：人文處學門期刊評比分級資料）。例如，外文學門收集參與評比期刊數計 29 本，經篩選進入評比後分級結果為：第一級 5 本（17.2%）、第二級 4 本（13.8%）、第三級 2 本（6.9%）、第四級 1 本（3.4%）。另，藝術學門收集參與評比的期刊數計 30 本，經評比結果分級為：第一級 2 本（6.7%）、第二級 4



表四：95~98 年度國科會人文處執行之學門期刊評比方法及一級期刊評比結果總表

學門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評比方法及權重分配	一級期刊	第一級刊數 / 評比期刊數	備註
外文	NSC97-2420-H002-219	文學二學門國內期刊評比研究暨國際期刊調查	廖朝陽	分析學者意見問卷、期刊基本資料問卷、編輯委員意見問卷、計畫主動收集之資料，計算：基本評量、審查委員肯定、問卷肯定、投稿意願、刊登比例、作者肯定、編委肯定、績優學者使用等八項指標分數，將各項指標標準化繪製成曲線圖，不計算總分數，僅按各項指標的共同趨向按表現優良程度把評比期刊分為三個群組，以「優先推薦期刊」、「推薦期刊」呈現評比結果。	中外文學、中山人文學報、文化研究、台大本語文研究、台大語言與文學研究、同心圓：文學與文化研究、英美文學評論、淡江評論、歐美研究	9/21	取『優先推薦』分為三個群組：優先推薦(9本)、推薦(7本)、一般(5本)。
哲學	NSC95-2420-H001-008	哲學學門國內期刊評比之研究	方萬全	客觀的或形式的指標：20% 主觀的或認知的指標：30% 期刊的學術品質指標：50%	排序不分級，前5名：國立政治大學哲學學報、中國文哲研究集刊、歐美研究、臺大文史哲學報、漢學研究	不分級 / 32	排名 32，不分級。
語言學	NSC96-2420-H155-003	語言學門國內相關學術期刊評比排序	王旭	客觀指標：不列百分比，計畫參酌各項指標所顯示之排名，列出總結排名。 主觀指標：不列百分比，計畫參酌各項指標所顯示之排名，列出總結排名。 參考指標：邀請專家針對每份期刊挑選兩篇語言學與語言教學相關論文做內容及編輯品質的評審，以及期刊刊登績優學者稿件的數量，做為參考指標。 以學者問卷的主觀評價為主要依據，再輔以主編的問卷及期刊形式要件，並參考期刊論文及編輯的品質以及研究績優學者投稿率，將三類期刊排序。	語言暨語言學 [語言學]、英語教學 [語言教學類]、漢學研究 [綜合類]、清華學報	4/16	取『一級』包含三個類別：「語言學類、語言教學類、綜合類」，取各類的第一級。
歷史學	NSC97-2410-H001-004	歷史學門國內期刊評比之研究	黃寬重	客觀評量：25% 主觀評量：30% 品質評量：45%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雜誌、清華學報、新史學、漢學研究、臺大文史哲學報、臺大歷史學報、臺灣史研究	10/28	取『第一級』分為三個級別：第一級(10本)、第二級(10本)、第三級(8本)。
藝術學	NSC98-2420-H-011-001	藝術學門第三次相關期刊排序計畫	林品章	客觀評量：40% 主觀評量：60% 評分結果區分為「特優」、「優良」、「良好」、「一般」四個等第，依分數先後次序順列，但不作排名。	美術史研究集刊、故宮學術季刊、設計學報、民俗曲藝、建築學報、藝術教育研究	6/31	取『特優』分為四個等級：特優、優秀、良好、一般。 內包含六個學科：「音樂與舞蹈、戲劇與劇場、環境藝術與設計、藝術史、藝術行政與管理及博物館學、藝術教育」。
心理學	NSC 97-2420-H002-025	台灣心理學門學術期刊評比研究成果報告	翁儷禎	不預設分級數目，以多元方式計量客觀指標與主觀指標，最後計算主觀指標與客觀指標間的一致性，以選定適宜據之將心理學門期刊分級之指標。經分析最後根據「研究人員整體評量」評定期刊等級，依評量時採用選項所代表之期刊學術品質的意義，將12本期刊分為兩級，評比結果共有八本期刊評定為優級，四本期刊評定為良級。	中華心理學刊、本土心理學研究、測驗學刊、教育心理學報、中華心理衛生學刊、教育與心理研究、臺灣精神醫學、中華輔導與諮商學	8/12	取『優』分為兩個等級：優(8本)、良(4本)。

(續下頁)

表四：95~98 年度國科會人文處執行之學門期刊評比方法及一級期刊評比結果總表（接上頁）

學門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評比方法及權重分配	一級期刊	第一級刊數 / 評比期刊數	備註
法律學	NSC98-2420-H002-049	法學期刊評比排序之比較研究	黃昭元	形式標準：40% 引註次數：10% 問卷調查：25% 顧問會議：25% 加總後依各期刊總分的群落分布，將 25 份期刊分為四個等級。	臺大法學論叢、政大法學評論、臺北大法學論叢、公平交易季刊	4/25	取『第一級』分為四個等級：第一級(4本)、第二級(6本)、第三級(9本)、第四級(6本)。
社會學	NSC95-2420-H004-071	社會學門專業期刊排序	熊瑞梅	主觀指標：期刊國際水準百分比，和期刊水準主觀評分，作因素分析所獲得的分數。 客觀指標：引用次數的影響力指標。 再將主觀評量因素分數和客觀論文被引用次數，進行因素分析，所獲得得因素分數，進行群落分析，將社學、社福、社工和傳播學門的期刊排序都分成四個等級。鑑於社會學者和社福社工學者對期刊的主觀評量差異性較大，故本次期刊排序，特別為社會學者和社福社工學者分別做了期刊排序。	社會學門相關期刊排序第一級都是下列兩本：臺灣社會學、臺灣社會學刊	社學、社福社工的總體樣本 2/20 社會學的樣本 2/20 社會福利及社會工作期刊排序 2/20	取『第一級』納入 21 份「社學、社福與社工期刊」的期刊，分成四個等級；其中《社區發展季刊》，由於並非匿名審查的期刊，不被納入最後的排序。故最後只有 20 份期刊排序。 鑑於社會學者和社福社工學者對期刊的主觀評量差異性較大，故本次期刊排序，除了總體排序外，另特別為（社會學者）和（社福社工學者）分別做了期刊排序。 （社會學者）「社學、社福社工的總體樣本」「社會學的樣本」、（社福社工學者）「社會福利及社會工作期刊排序」。
傳播學					新聞學研究、中華傳播學刊、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3/12	取『第一級』納入 12 份「傳播學門」的期刊，分成四個等級，第一級(3本)、第二級(1本)、第三級(6本)、第四級(2本)。
政治學	NSC 97-2420-H-004-160	台灣政治學期刊評比研究成果報告	郭承天	客觀評量：期刊編輯品質分數、影響力指數 主觀評量：聲望分數 採用因素分析法，將三組指標的原始分數，運用 SPSS 軟體跑出每份期刊的因素分數，也就是每份期刊的最終分數，再予以排序，不分級。	排序不分級，前 5 名為：台灣政治學刊、東吳政治學報、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政治科學論叢、選舉研究	不分級 /19	排名 19，不分級。
區域研究及地理	NSC97-2420-H-305-001	2008 國內區域研究及地理學門專業期刊排序	黃書禮	將客觀評價之「期刊影響力」與「期刊嚴謹度」，以及主觀評價之「期刊學術水準」共 3 項變數一起進行主成分分析 (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將第一主成分因素分數作為群落分析的指標，經過層層統計分析後，將評比的 18 個期刊分三群。	地理學報、運輸計劃季刊、運輸學刊、戶外遊憩研究、都市與計劃	5/18	取『第一級』分為三個等級：第一級(5本)、第二級(10本)、第三級(3本)。

(續下頁)



表四：95~98 年度國科會人文處執行之學門期刊評比方法及一級期刊評比結果總表（接上頁）

學門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評比方法及權重分配	一級期刊	第一級刊數 / 評比期刊數	備註
管理學一	NSC95-2420-H006-002	管理學門國內期刊排序計畫	高強	客觀評量：50%，含四指標：作者學術地位、期刊相互引用次數、博士論文引用次數以及作者分散度，各指標再依重要性彙整為一加權指標據以評比，重要性採專家建議以及數據據本身透過迴歸計算所決定權重兩種方式。 主觀評量：50% 主客觀綜合評比排序結果將專家決定之權重與迴歸計算出之權重並列比較。	排序不分級，前 5 名為： 管理學報、證券市場發展季刊、管理評論、會計評論、臺大管理論叢	不分級 / 46	排名 46，不分級。 以往管理學門之期刊評比乃依事前決定之次領域分別進行，亦即將四十六期刊分類進行評比，本研究則將四十六期刊一起評比，不再分類，以利次領域間之相互比較。 本研究顯示，無論是採專家建議之權重或是以迴歸計算出之權重，綜合客觀評比與主觀評比之結果，所得最佳之五種期刊均是「管理學報、證券市場發展季刊、管理評論、會計評論以及臺大管理論叢」。
管理學二							
財會							
教育學 (含體育學及圖書資訊學)	NSC96-2420-H143-001	國內教育學門教育學術期刊評比研究	黃毅志	客觀評量：期刊引用率 主觀評量：學者問卷評比（期刊學術水準） 各期刊評比總分 = 學者評價 T 分數 × 1/2 + 引用次數 T 分數 × 1/2	教育研究集刊、教育心理學報、教育與心理研究、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師大學報：教育類、測驗學刊	6/70	取「一級」 分為四個等級：一級（6 本）、二級（23 本）、三級（27 本）、四級（14 本）。
	NSC96-2420-H143-001	國內教育學門圖書資訊學術期刊評比研究		客觀評量：期刊引用率 主觀評量：學者問卷評比（期刊學術水準） 學者評價 T 分數 × 2/3 + 引用次數 T 分數 × 1/3	圖書資訊學研究、圖書資訊學刊、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4/11	取「一級」 分為三級：一級（4 本）、二級（5 本）、三級（2 本）。
	NSC96-2420-H143-001	國內教育學門體育學術期刊評比研究		客觀評量：期刊引用率 主觀評量：學者問卷評比（期刊學術水準） 各期刊評比總分 = 學者評價 T 分數 × 1/2 + 引用次數 T 分數 × 1/2	大專體育學刊、體育學報、臺灣運動心理學報、中華體育季刊、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學報	5/25	取「一級」 分為三級：一級（5 本）、二級（13 本）、三級（7 本）。

資料來源：摘錄整理自黃寬重、章英華、蘇國賢、呂妙芬。〈建立適合人文社會學科學術發展之評鑑機制研究計畫期中報告〉。教育部顧問室，2011/03/31。

表五：人文處學門期刊評比分級資料

學門	期刊評比比總數	期刊評比第一級數	一級 %	期刊評比第二級數	二級 %	期刊評比第三級數	三級 %	期刊評比第四級數	四級 %	TSSCI 收錄數	THCI Core 收錄數	備註
管理領域	46	未排等級		未排等級		未排等級		未排等級		14		
教育	70	6	8.6%	23	32.9%	27	38.6%	14	20.0%	11		
圖書資訊	11	4	36.4%	5	45.5%	2	18.2%	0	0.0%	1		
體育	25	5	20.0%	13	52.0%	7	28.0%	0	0.0%	0		
語言	15	未排等級		未排等級		未排等級		未排等級			6	
哲學	32	8	25.0%	4	12.5%	11	34.4%	9	28.1%		5	
藝術	30	2	6.7%	4	13.3%	10	33.3%	14	46.7%	2	3	
經濟	8	2	25.0%	2	25.0%	2	25.0%	2	25.0%	7		
中文	90	未排等級		未排等級		未排等級		未排等級			8	

(續下頁)

表五：人文處學門期刊評比分級資料（接上頁）

學門	期刊評 比總數	期刊評比 第一級數	一級 %	期刊評比 第二級數	二級 %	期刊評比 第三級數	三級 %	期刊評比 第四級數	四級 %	TSSCI 收錄數	THCI Core 收錄數	備註
外文	29	5	17.2%	4	13.8%	2	6.9%	1	3.4%		4	有 17 本未 列入分級
人類	15	4	26.7%	3	20.0%	5	33.3%	3	20.0%	2		
區域及地理	18	5	27.8%	10	55.6%	3	16.7%		0.0%	9		
歷史	28	10	35.7%	10	35.7%	8	28.6%		0.0%		7	
心理	17	2	11.8%	4	23.5%	7	41.2%	4	23.5%	6		
社會 (含傳播)	33	5	15.2%	9	27.3%	12	36.4%	6	18.2%	5		有 1 本未 列等級
政治	19	未排等級		未排等級		未排等級		未排等級		11		
法律	21	4	19.0%	4	19.0%	9	42.9%	4	19.0%	7		
綜合類										10	8	
未排等級 期刊評比 總數	188 (加入 18 本未 列入排 序)		0		0		0		0			
排等級 期刊評比 總數	319	62	19.4%	95	29.8%	105	32.9%	57	17.9%			
總數	507	62	12.2%	95	18.7%	105	20.7%	57	11.2%	82	41	

資料來源：國科會人文處，吳淑真重新整理。

註 1：表五資料係以 98 年度為基準之學門最新期刊評比資料為統計基礎。

本 (13.3%)、第三級 10 本 (33.3%)、第四級 14 本 (46.7%)。就外文及藝術學門分級而言，即可發現其差異性大，易言之，外文學門參與評比分級的期刊數雖少，但分級上卻以第一級所佔比例為最高，且逐級降低比例。而藝術學門則相反，但似較符合分級意義。而表五資料顯示，各學門期刊評比分級大多以第二、第三級所佔比例較多，前後二級則比例較低。雖然這樣的分級方式較似常態分配，但學術界對於人文社會科學學術期刊的評鑑結果與品質仍然持以保留的態度與質疑。這也是因人文及社會學科領域屬性差異所造成的關鍵因素，故亦是常久以來人文社會科學界思索學術評鑑改進的方向。

### 三、學門期刊評鑑改革與推動：

學術期刊既是研究者展現研究成果重要方式之一，亦是研究資訊流通不



可或缺的管道，在學術研究上所扮演之角色極為重要。又期刊之品質良窳及聲望，除影響研究者投稿之意願外，並能顯示研究者之學術水平地位與該期刊在學術界之評價，故學術期刊品質的把關對全體學術界的研究水準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因此，近年來不少學者著手從事學術評鑑或期刊評比等相關研究。但是，在這些相關研究中，尚無法針對人文社會科學學術期刊評鑑提出較一致的評鑑機制與標準，以解決目前因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學科屬性不同而產生評鑑結果差異性大，也因而為各界對人文社會科學學術評鑑結果持以保留態度及質疑。而為因應國際學術環境的變化，台灣人文社會科學的學術研究趨進，已不能再以過去的方式驅動，否則，不進則退並可能為其他國家所跨越及取而代之。為此，本處傅仰止處長於去(99)年初決定開始推動「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與期刊資料庫建置分軌化」措施，而其中一軌則是「國內期刊評比制度化」。傅處長亦舉辦座談會和與會學者共同討論，提出必須推動本項措施的背景 SWOT 分析(如表六所示)，確切說明推動這項國內學術期刊評比制度化工作的及時性與必要性。雖然必須面對各界的不同聲音，但人文處對這項革新及推進的工作是責無旁貸，並期能藉此改革人文社會科學學術期刊評鑑過去十多年來的作法，以及促使學術評鑑品質趨於一定水準及提升學術品質。

表六：國科會人文處推動「華文期刊排序評比」計畫背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Strengths 內部優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學門對國內期刊排序評比經驗豐富</li> <li>2. 評比基礎以學術品質為主要考量</li> <li>3. 期刊含括的數量約 500 種</li> <li>4. 排序結果具等第尺度區辨力(ordinal scale)</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Weaknesses 既有限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學門個別評比比較零星，力量分散</li> <li>2. 個別評比計畫主持人難尋、公信力待加強</li> <li>3. 期刊分級的主客觀標準缺乏共識</li> <li>4. 各學門排序或分級結果未公佈流傳，很少成為審查或評估的參考</li> <li>5. 評比範圍大多限於國內期刊</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Opportunities 外在契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球華文期刊激增，亟需評比</li> <li>2. 依台灣學術典範既有優勢評比結果，作為華人地區學術界之重要準繩</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Threats 外來威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外華人學者社群不斷擴張</li> <li>2. 對岸逐漸掌控華人學術界評鑑地位</li> </ol>

資料來源：國科會人文處，傅仰止處長，99年3月

推動「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期刊評比制度化」工作，自去(99)年初即開始策劃進行，推動過程中遇到層層困難，但亦都能逐步克服及解決問題。

這過程係從組成推動工作小組，邀請台大社會系陳東升教授、台大歷史系陳弱水教授及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蕭高彥教授等為主要推行委員，另亦邀請學門召集人及過去曾執行過期刊排序計畫之主持人等會商諮詢。而期間召集過十多次之工作會議，檢討過去學門期刊排序的作法，並經多次會議及信件往返討論後起草「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實施方案」及各項評鑑表格等等文件。又召開過數次座談會邀集專業類、綜合類期刊主編及學者等參與座談討論，彙集各方意見並歷經無數次的修改達成共識後，於100年1月提報本會學術會報討論及100年2月本會高階主管會報決議備查辦理。並根據本會法規會提議修訂文字內容後，於100年3月推動工作小組會議最後確認定版，預訂於6月公告實施之。惟因部分執行技術上的問題需時處理，故本次公告評比之學門先以人文學之中文、哲學、語言及歷史等學門之期刊為試行之評比對象。

#### 四、期刊評比制度化

##### (一) 新舊評比制度比較

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期刊評比制度化推動工作，經由多人的努力貢獻及歷經層層困難，終於要開始實施了。這項期刊評比實施方案的制訂，除展現革新轉型的企圖心及掌握人文社會科學學術發展狀況外，並期藉以提升整體人文及社會科學之學術研究品質。故這項實施方案的執行，仍需各界人士的支持，始能達成目標。在過去十多年來的期刊評比運作，已成為人文社科學界的慣性，評比結果反映學界對各期刊的評價與定位，顯然這項評比結果在學術界中逐漸成為學術期刊的重要指標。但由於過去十多年來的評比作業都在各學門獨立運作，未能統一標準的評鑑作業程序，故其評鑑結果的公信力是外界持以保留態度的關鍵原因；另各學門自行運作的評比經驗也無法累積，故在資源的使用及評鑑的規模上無法達到較高的經濟效益。

基於上述種種原因，新設置的評比實施方案，即全面檢討並針對評比組織、評鑑指標項目及權重分配、評鑑程序、評鑑對象及規則等作更明確的規範界定，以使期刊評鑑標準能趨於一致。並假以由本處審議擇定的執行評比單位統一進行，並先公告中國文學、哲學、歷史學及語言學等四學門試行辦理期刊評比。之後，陸續定期公告其他人文學門及社會科學之學門進行期刊評比。因此，無論在評鑑程序上或評鑑結果的公信力等都具有高度說服力。



在此，亦就新舊制之期刊評比方式作一概略比較（如表七所示）。

新制實施方案的特點簡述如下：(1) 在評比組織上的設立較健全，評鑑程序完整不易為學門少數評鑑委員主導評鑑結果，評鑑組織成員的推薦資格

表七：學門期刊評比新舊制度之比較

比較內容項目	舊制評鑑簡述	新制評鑑簡述	新制轉型特點
一、組織	期刊評鑑小組(5~10人)：評鑑小組成員須排除納入評鑑期刊之現任主編(執編)，現任編輯委員原則上也儘量排除。	1. 執行評比單位：由本處審查決定公告，進行與期刊評比相關工作。 2. 學門工作小組：推薦專家組成專家審查會，進行期刊學術品質審查，成員排除現任主編與執行編輯。 3. 人文處期刊評比審議會：由本處聘任7~11人組成評比審議會，就期刊評比程序及評比結果進行審議。	1. 評比組織健全，評鑑程序完整，不易受學門少數評鑑委員影響評鑑結果。 2. 評鑑組織成員需具專業聲望及經本處同意後聘任。
二、評比適用對象	(一) 出刊三年以上才納入評比對象。 (二) 近三年平均每期刊登類正式學術論文(含研究論文、研究議題與研究紀要)，達到四篇以上的期刊，未達到此篇數的期刊，不納入評比。	新制方案適用對象，為本國學術機構或社團負責編審之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術期刊以及非本國華文學術期刊。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均可提出申請： (一) 近三年(不含申請當年)刊行週期固定，出刊頻率至少為一年刊，並刊行滿三年應出期數。期刊所出版之不定期特刊，應一併送審。 (二) 期刊具備匿名審查制度。 (三) 近三年(不含申請當年)每期至少刊登三篇經匿名審查之學術論文。	1. 適用對象範圍較廣。 2. 明確訂立期刊評比門檻限制。
三、評鑑指標及權重	(一) 主觀評價： 1. 問卷調查 2. 評估項目：學術水準評價、學術聲望、原創性、分析嚴謹度、學術貢獻度、期刊熟悉度、投稿意願、審查制度(編委會及審查人的公信力、編委會的整體表現)…等。 (二) 客觀評價： 所收錄論文之各項數據資料統計(如論文引用次數、出版論文總數、發行數量、退稿率、內稿率、定期出刊…等)。國內期刊相互引用次數偏低，如當為客觀指標時，應注意其比重。 (三) 期刊運作過程的評鑑：包括審查作業的品質、編輯委員會的運作方式、執行編輯或主編的任期、稿件的處理等。 (四) 期刊品質評鑑：由一定數量的專家評審三年內出版期刊的內容，加以評分或分級？ (五) 實地查訪：如有需要，可安排實地查訪，以瞭解編委會之運作及審查作業過程。 (六) 綜合評價：將主觀評價換算成品質指標，再與客觀指標合而為一。	(一) 期刊評比指標及比重： 1. 客觀評量指標(30%)：A. 形式指標(6%)、B. 引用指標(24%)其中五年內期刊影響係數占本指標80%；五年內博士論文影響係數占20%。但符合申請資格之新期刊得就已刊行之期間採計。 2. 品質評量指標(70%)：包括A. 問卷調查(35%)、B. 學門專家審查(35%)：其中評審制度及其運作占30%、三年內刊行文章之學術品質占50%，主編、編輯委員與審稿委員之學術成就占20%。	1. 明確訂定評鑑指標項目及權重分配，統一評鑑標準，評鑑品質具一定水準及說服力。 2. 避免學門評比方式差異而造成評鑑品質不一，或模糊評鑑意義。

(續下頁)

表七：學門期刊評比新舊制度之比較（接上頁）

比較內容項目	舊制評鑑簡述	新制評鑑簡述	新制轉型特點
四、評鑑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鑑小組進行。</li> <li>2. 待初步結果出來後，再請期刊主編、學者針對評比結果提供意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客觀評量指標及問卷調查之彙整與分析，由學門工作小組執行。</li> <li>2. 學門專家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書面初審：學門專家審查委員就各項指標資料、問卷調查結果及期刊內容品質等進行書面初審。</li> <li>B. 複審會議：依據各專家審查委員之書面初審結果，進行審議。</li> </ol> </li> <li>3. 學門工作小組參酌各項指標評審結果，進行期刊分級，以四級為原則，但各學門評為第一級期刊之比例，不得高於國科會現行學門評比中第一級期刊最低比例 15 個百分點。</li> <li>4. 學門工作小組應撰寫中文報告，附英文摘要。</li> <li>5. 審議及公告：各學門報告及評比等第應於評比結束三個月內送交本處期刊評比審議會，進行討論審議，最後評比結果由本處與執行單位同時公布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鑑組織各司其職，任務明確，程序完整，評鑑結果具公信力。</li> <li>2. 評鑑結果分級標準一致，對學術研究品質審核有標準可依循參考。</li> </ol>
五、學門評比期限	未訂定，但原則以每隔五年進行評比一次。	各學門學術期刊評比以三年一次為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固定評比期限，各學門易於掌控評比時程。</li> <li>2. 與時俱進，易掌握國際研究趨勢。</li> </ol>
六、綜合類期刊	未訂定，但可由學門自行決定及挑選與學門相關之綜合類期刊進行評比。	綜合類期刊可選擇參加 2 或 3 學門的評比，擇定後不得再變更。期刊勾選參加評比學門之文章應達總刊載論文數 20% 或近三年（不含申請當年）平均每年三篇以上。本處期刊評比審議會，於所有綜合類期刊評比結束後，依據評比資料議決綜合類期刊之等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屬於綜合類期刊有明確規則可循序參與期刊評比。</li> <li>2. 提升綜合類期刊的學術品質。</li> </ol>
七、非本國負責編審之華文學術期刊	未訂定。	各學門得對非本國學術機構負責編審之華文學術期刊，選擇本實施方案之期刊評鑑指標部分項目，經本處核可後，試行評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擴大評比範圍，增加國際能見度</li> <li>2. 掌握華文學術期刊品質及研究脈動趨勢。</li> </ol>

資料來源：國科會人文處吳淑真整理

需具專業聲望並經本處同意後聘任。評比適用對象範圍較廣、明確訂立期刊評比門檻限制。(2) 新制評比方案明確訂定評鑑指標與權重，計有①客觀評量指標（30%）：包括形式指標（6%）、引用指標（24%），且博士論文的影響係數亦納入引用指標計算內；另符合申請資格之新期刊得就已刊行之期間採



計。②品質評量指標(70%):包括問卷調查(35%)、學門專家審查(35%)。故新制評比方案在評鑑指標項目及權重分配已明確訂定,如此各學門始能統一期刊評鑑標準,而其評鑑結果亦具說服力與公信力,且可避免各學門評比方式差異而造成評鑑品質不一,或模糊評鑑意義。(3)新制在評比程序上因設立評比執行單位、學門工作小組及國科會期刊評比審議會等組織,其能各司其職,任務明確,其評比程序較舊制完整,故評鑑結果具社會公信力,且評鑑結果分級標準一致,對學術研究品質及審核研究者之研究表現有較一致標準可依循參考,並避免誤導期刊為某資料庫所收錄,即被認定是較優之期刊的迷思,亦可導正研究者投機表現之觀念及正向提升學術研究品質。(4)舊制評比原則未明訂學門期刊評比間隔時程,但原則以每隔五年進行一次,而新制方案則明訂各學門學術期刊評比以三年一次為原則,因評比期限固定,各學門易於掌控評比時程及改善期刊品質,且定期評比較能與時俱進,易掌握國際研究趨勢及提升學術研究水準。(5)舊制對綜合類期刊評比無訂定規則,但可由學門自行決定及挑選與學門相關之綜合類期刊進行評比,但新制方案則明確規範綜合類期刊可選擇參加2或3學門的評比,而本處期刊評比審議會,於所有綜合類期刊評比結束後,依據評比資料議決綜合類期刊之等級。此對綜合類期刊參與期刊評比有明確規則可循,並能提升綜合類期刊的學術品質。(6)另,新制亦對非本國負責編審之華文學術期刊設立規範,各學門得選擇本實施方案之期刊評鑑指標部分項目,經本處核可後,試行評比。由上述新舊制評比方式的比較概述中,可知悉新制期刊評比方案可改善過去數十年來的作法所產生的缺失並能促進學術期刊或研究品質的提升。

## (二)新制期刊評比方案作業流程

新制期刊評比實施方案(如附錄一)訂於100年6月公告,其實施作業流程大致分為公告申請、分工、評比項目及評比審議等四部程序(圖一:期刊評比作業流程)。首先,由國科會與執行評比單位同時公告申請學門,擬參與學門期刊評比之學術期刊得依規定填妥文件於期限內提出申請。其次,由執行評比單位辦理期刊評比申請收件、收集及提供評比所需之資料如:引文索引資料、形式指標計算及問卷調查等資料,另學門工作小組則應推薦專家組成學門專家審查會,其成員由本處同意聘任後進行專家審查。最後由學門工作小組彙集各項評鑑項目指標資料後,召集專家審查會進行複審及評比排

附錄一：期刊評比實施方案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 期刊評比實施方案

依據 100 年 1 月 5 日學術會報討論  
依據 100 年 2 月 10 日高階主管會報決議  
於 100 年 03 月 31 日工作會議修訂確認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掌握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發展狀況，提升學術品質，特訂定本評比實施方案。
- 二、本實施方案之適用對象，為本國學術機構或社團負責編審之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術期刊以及非本國華文學術期刊。
- 三、前點期刊符合下列要件者，均可提出申請：
  - （一）近三年（不含申請當年）刊行週期固定，出刊頻率至少為一年刊，並刊行滿三年應出期數。期刊所出版之不定期特刊，應一併送審。
  - （二）期刊具備匿名審查制度。
  - （三）近三年（不含申請當年）每期至少刊登三篇經匿名審查之學術論文。提出申請之期刊不符前項要件者，得逕予退件。
- 四、申請參與評比之期刊，其編輯單位應依據每年公告之內容與學門，於申請截止期限前，檢附下列資料之電子檔提出申請：
  - （一）近三年（不含申請當年）內出版之各期期刊、特刊（同時檢附紙本一份）。
  - （二）填妥之「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基本資料表」。
- 五、期刊評審組織及任務：
  - （一）執行評比單位：由本處審查決定執行單位（依每年公告內容所示），負責申請案之收件、收集評比所需之資料、協助學門工作小組進行與期刊評比之相關工作等。
  - （二）學門工作小組：由執行評比單位研擬相關學門工作小組成員名



單，並經本處同意後聘任，以進行期刊評比相關工作。該學門工作小組為執行期刊學術品質審查，應推薦專家組成學門專家審查會，審查會由五至九人組成，成員由本處同意後聘任，人選應排除現任期刊主編與執行編輯。

(三)本處期刊評比審議會：本期刊評比審議會由七至十一人組成，由本處處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本處聘任，任期三年，其成員以遴聘具有學術聲望之專家擔任之，就期刊評比程序及評比結果進行審議。

#### 六、期刊評比指標與程序：

##### (一)期刊評比指標及比重：

##### 1. 客觀評量指標 (30%)

##### 1.1 形式指標 (6%)

1.2 引用指標 (24%)：其中五年內期刊影響係數占本指標 80%；五年內博士論文影響係數占 20%。但符合申請資格之新期刊得就已刊行之期間採計。

##### 2. 品質評量指標 (70%)

##### 2.1 問卷調查 (35%)

2.2 學門專家審查 (35%)：其中評審制度及其運作占 30%、三年內刊行文章之學術品質占 50%，主編、編輯委員與審稿委員之學術成就占 20%。

##### (二)評比程序：

1. 客觀評量指標及問卷調查之彙整與分析，由學門工作小組執行。

##### 2. 學門專家審查：

2.1 書面初審：學門專家審查委員就各項指標資料、問卷調查結果及期刊內容品質等進行書面初審。

2.2 複審會議：依據各專家審查委員之書面初審結果，進行審議。

3. 學門工作小組參酌各項指標評審結果，進行期刊分級，以四級為原則，但各學門評為第一級期刊之比例，不得高於國科會現行學門評比中第一級期刊最低比例 15 個百分點。

4. 學門工作小組應撰寫中文報告，附英文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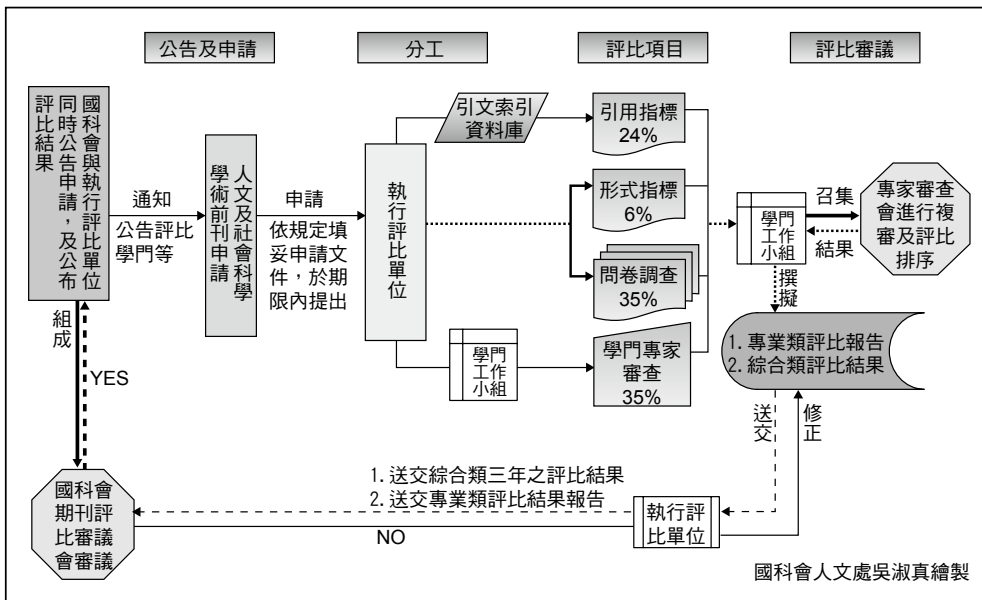
5. 審議及公告：

各學門報告及評比等第應於評比結束三個月內送交本處期刊評比審議會，進行討論審議，最後評比結果由本處與執行單位同時公布之。

七、綜合類期刊可選擇參加 2 或 3 學門的評比，擇定後不得再變更。期刊勾選參加評比學門之文章應達總刊載論文數 20% 或近三年（不含申請當年）平均每年三篇以上。本處期刊評比審議會，於所有綜合類期刊評比結束後，依據評比資料議決綜合類期刊之等級。

八、各學門學術期刊之評比，以三年一次為原則。

九、各學門得對非本國學術機構負責編審之華文學術期刊，選擇本实施方案之期刊評鑑指標部分項目，經本處核可後，試行評比。



圖一：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作業流程圖

序，並就評比結果撰寫報告，送交評比執行單位轉陳國科會。國科會則依規定召開期刊評比審議會，就期刊評比程序及評比結果進行審議，不符規定或依審議結果須修正者，送還執行評比單位進行修正，若經該期刊評比審議會



審議通過，由國科會與執行評比單位同時公佈評比結果。但綜合類期刊需累積三年之評比結果始送該審議會進行審議後公佈之。

## 五、感謝與期許

就行之多年已成為學術界眾數所慣用的制度，卻必須因時制宜而有所革新時，不僅是對眾數之研究者與學術界有很大的衝擊外，對於制定執行革新制度之單位而言，更是負有極大的壓力與責任。但國科會人文處為能因應國際研究發展趨勢及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成果逐步推向世界各地，並長遠考量人文社會科學以本土特色作為焦點的研究成果，更必須要有一致性的期刊評鑑標準來衡量其所產出的結果，且為全球學術界所認可與肯定，始可能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成果推向國際化。因此，即使背負如此重責大任，亦必須全力推動「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制度化」，協助國內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者在國際學術界佔有一席之地。

「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制度化」的推行，對國內期刊評比而言是一項革新制度的挑戰，但是若不經歷變革，則就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甚而為其他國家取而代之。期刊評比制度化的推動除需有強力的推手及貢獻心力策劃執行的成員們歷經多時努力不懈外，更需要學術各界人士予以正向的肯定與支持，始能亦步亦趨且逐步修訂不善之處，漸漸臻於完善後步入佳境。

我們期待並感謝「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制度化」能在您及各界人士的熱誠支持與參與下，逐漸步入正軌並邁向人文社會科學學術研究的新紀元。

## 參考文獻

傅仰止。〈「期刊評比」與「期刊資料庫」分軌化〉。《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100年6月。  
黃寬重、章英華、蘇國賢、呂妙芬。〈建立適合人文社會學科學術發展之評鑑機制研究計畫期中報告〉。教育部顧問室，100年3月。